证券代码: 872369

证券简称: 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3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1,085,800股,占公司股本的64.7018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宗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3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020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5.9829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冰女士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3年,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炳懿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3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齐清元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3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炳懿, 男, 汉族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4年07月出生,本科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1998年—2001年任中国人寿保险扬州分公司副总经理,2002年—2007年任中国人寿保险镇江分公司、南京分公司总经理,2008年—2014年任中国人寿保险上海审计中心、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。2014年09月退休至今。

齐清元, 男, 汉族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1967年12月 出生, 大专学历。1987年07月至2002年06月任扬州市基础公司 项目经理:2002年06月至今任扬州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## (三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赵飞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3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5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864%,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万龙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3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四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糜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3年,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系正常换届,系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 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 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>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